

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

鄂常发〔2019〕13号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郭宇强等 27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旗人民法院：

2019 年 5 月 7 日鄂托克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免去：

阿日古娜	少年法庭庭长职务；
刘 海 荣	蒙西镇人民法庭庭长职务；
斯琴高娃	巡回法庭庭长职务；
梁 海 荣	执行一局局长职务；
敖日格乐	执行二局局长职务；
王 志 成	执行监督裁决庭庭长职务；

额尔德木图	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；
白 蓉	棋盘井镇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；
高 艳 丽	执行二局副局长职务；
李 静	棋盘井镇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；
格 日 乐	执行三局局长职务；
朱 塔 娜	执行一局副局长职务；
娜 日	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；
王 双 麒	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；
徐 永 忠	立案二庭庭长职务；
米 云 堂	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；
肖 继 宏	木肯淖尔镇人民法庭庭长职务；
乌敦格日乐	执行一局副局长职务；
召日格图	执行二局副局长职务；
哈斯巴雅尔	执行二局副局长职务；
杜 翹 楚	执行三局副局长职务。

任命：

郭 宇 强	为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庭长；
阿日古娜	为刑事审判庭庭长；
刘 海 荣	为民事审判庭庭长；
斯琴高娃	为综合审判庭庭长；
梁 海 荣	为执行局局长；
敖日格乐	为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法庭庭长兼任执行局副局长；
王 志 成	为木凯淖尔镇人民法庭庭长；

额尔德木图	为苏米图苏木人民法庭庭长，
白 蓉	为蒙西镇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高 艳 丽	为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副庭长；
丁 晓 敏	为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副庭长；
谢 晓 凤	为民事审判庭副庭长；
李 静	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；
赵 倩 玉	为棋盘井镇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代 兄	为棋盘井镇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格 日 乐	为执行局副局长；
朱 塔 娜	为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郝 向 龙	为木凯淖尔镇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娜 日	为苏米图苏木人民法庭副庭长。

Stamp
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1 日

抄送：旗委，政府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组织部，编办，
各苏木镇，旗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 年 05 月 09 日印发
